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31



采购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编制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资料可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全部体现，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

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在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注意查看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是否接收到有项目提醒，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会出现接收不到短信提醒的情况。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名单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消息群发、质疑回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总则	18
2、谈判文件	19
3、响应文件编制	20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7、签订合同	28
8、重新采购	28
9、纪律和监督	29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报价一览表	57
（一）谈判响应函	57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63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64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6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5
（二）类似项目业绩表	66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7
八、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68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9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70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72
十二、相关承诺	74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二）谈判响应承诺函	75
十三、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函	77
十四、供应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78
十五、其他材料	7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3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945-1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 心运动队专用营养 品项目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的采购、验收、保质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 5.2、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要求的批次供货。
- 5.3、交货地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 5.5、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5.6、供货方式：按批次供货，每次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等。

4、代理费收费方式及标准：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公对公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
联系人：安玮玮、何小宁、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7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 中科金座8楼806室 联系人：安玮玮、何小宁、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nz bj5@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的采购、验收、保质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要求的批次供货
1.3.3	▲交货地点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3.5	▲保质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6	▲供货方式	按批次供货，每次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4.2.4	▲合格供应商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p>

		<p>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自行承诺)。</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于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4.2.6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p>

		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次采购项目属于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中的营养、保健食品，不属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涉及的货物。
1.9	分 包	不允许
1.10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CA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进行签章。
3.3.1	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完成本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配送、保险费、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2、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谈判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谈判保证金。
3.5.1	▲谈判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谈判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否
5.1.2	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到

	解密时间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2.2	谈判小组的组成	<p>谈判小组的组成：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的确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负责。
6.1.2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质疑函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采购程序环节分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5、质疑函接收信息</p> <p>采购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p> <p>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p> <p>联系人：袁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63631799</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安玮玮</p> <p>联系电话：0371-65928003</p> <p>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万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成交结果公告	谈判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结果将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3	▲付款方式	采购人分两次支付供应商货物每次各支付50%。成交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批合同总额50%的产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如超出50%按照50%结算，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发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及产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50%货款。剩余产品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全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全部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剩余的50%货款。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p> <p>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公对公转账。</p> <p>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1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____；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_____。</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电汇</p>
11.6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1.7	采购标的及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p> <p>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u>工业</u></p> <p>划定标准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标准执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p>
11.8	特殊符号“▲”的意义	谈判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11.9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p>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p>
11.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联关系 复核</p>	<p>复核内容：针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针对本项要求进行复核。</p> <p>复核程序：谈判（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复核查询，若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汇报，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或成交资格并将其行为上报本项目监督部门。</p>
11.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品牌产品 评审</p>	<p>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次采购活动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11.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馨提示</p>	<p>本次采购活动有二次报价环节，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除提交最后报价外还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二次报价附件栏上传最后货物分项报价表，建议各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将最后货物分项报价表也上传至二次报价附件中。</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资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保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供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澄清修改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谈判文件的解释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谈判时，若出现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谈判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响

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3.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3.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谈判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3.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供货期间的风险，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3.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3.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完成采购人所有货物供应及伴随服务的总报价。

3.4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谈判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

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6.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依据。**

3.6.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6.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5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和解密的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到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供应商在上传时应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1.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问题，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联系（0371-65915502 65915501）。

4.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谈判及评审

5.1 谈判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谈判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谈判文件成功后，如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5.2 组建谈判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5.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审。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谈判

5.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更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3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4 如果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因本项目为远程谈判，建议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谈判小组是否发起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次采购活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本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7.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7.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7.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7.3.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3.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7.3.10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11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1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14 属于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9 保密要求

5.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6.1.1 成交原则：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6.1.2 谈判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2.1**项规定。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

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说明：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暂未实施。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附件三：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

(本次采购不涉及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涉及的货物)

一、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

1.1、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4、针对 1.2 及 1.3 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响应报价 (万元)	是否享受 小微企业 10%的价格 折扣	是否为 本国产品	是否享受 本国产品 20%的价格 折扣	评审报价 (万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二、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多种产品采购

2.1、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同时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10%-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4、针对 2.2 及 2.3 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响应报价 (万元)	是否享受 小微企业 10%的价 格折扣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产品成本之和占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是否 \geq 80%	是否享受 本国产品 20%的价 格折扣	评审报价 (万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附件四：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

一、谈判及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令）；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6、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谈判文件。

二、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从符合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三、组建谈判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6、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谈判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五、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查询的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3	谈判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要求
7	保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要求
8	供货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6要求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10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11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要求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无效情形	不得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按照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当最后报价为最低并相同的，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多轮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

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采购不涉及）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的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于谈判小组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次采购不涉及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涉及的货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依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合计：人民币 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本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所有产品不得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乙方自愿承担兴奋剂检测不合格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2. 售后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一）。其中保质期为自验收之日起__年。所有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 2/3，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须提供每批次产品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含兴奋剂筛查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交付及风险

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甲方交付完成。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四、初步检验

1.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甲方对货物的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生产厂家等进行检验，发现有包装破损、损坏和污染、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和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并补齐。

2. 对成套货物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1. 甲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2. 在检验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由乙方自费调换，直至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在此情况下，如经甲方验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如果经过更换或补充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六、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接甲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要求的批次供货，并将要求的批次货物运送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指定地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技术资料

乙方应随每批次货物同步提供全套资料：产品合格证、出厂质检报告、第三方兴奋剂筛查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资质、营养成分表、使用说明书、储存注意事项等完整文字材料，缺少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暂缓验收。

八、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方式：甲方分两次支付供应商货物每次各支付 50%。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批合同总额 50%的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如

超出 50%按照 50%结算，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凭乙方《发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及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货款。剩余产品在接甲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全部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全部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的 50%货款。

3. 因财政原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谈判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供应商人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资质造假、产品掺假、含兴奋剂等情形，甲方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

十一、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除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有效书面答复，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5. 甲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采购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6. 若乙方供货营养品经检测含有兴奋剂目录物质，视为重大违约，甲方立即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运动队停赛、处罚、声誉损失等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附件

一、售后服务计划书

二、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1	低聚糖固体饮料	工业	300	箱	否
2	乳清蛋白粉		119	箱	否
3	红景天口服液		35	箱	是
4	补铁片		15	箱	否
5	多重能量粉		35	箱	否
6	纯肌酸粉		10	箱	否
7	果糖片		15	箱	否

注：本次采购活动中涉及多个货物标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货物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供应商需对货物标的进行逐一明确。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低聚糖固体饮料	<p>1. 规格：≥50 克/袋。</p> <p>2. 主要配料：低聚麦芽糖、食用葡萄糖、异麦芽酮糖、维生素 C 等。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600KJ，碳水化合物≥95g，钠≤250mg，维生素 C≥75mg，烟酸≥15mg，维生素 B1≥1mg</p> <p>▲3. 功能：在运动员训练及比赛过程中，能够持续补充运动员所需的能量、维生素及矿物质等多种营养素，以满足运动员体能所需，延缓运动过后疲劳发生，达到更好的训练效果，提高竞技表现能力，并促进运动后机体的快速恢复。</p> <p>▲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2	乳清蛋白粉	<p>1. 规格：≥1.05 千克/桶。</p> <p>2. 主要配料：浓缩乳清蛋白、水解鱼胶原蛋白等。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500KJ，蛋白质≥75g，碳水化合物≤15g，脂肪≤1g</p> <p>▲3. 功能：蛋白含量高，乳糖、脂肪含量低，蛋白质的生物利用率高等优点，能够促进运动员肌肉修复与合成、优化身体成分、加强免疫功能、提升运动表现。</p> <p>▲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3	红景天口服液	<p>1. 规格：≥10 毫升/支*30 支/盒。</p> <p>2. 主要配料：红景天、红参、黄芪等。</p>

		<p>主要含量（每 100ml）：总皂甙$\geq 120\text{mg}$，红景天甙$\geq 15\text{mg}$</p> <p>▲3. 功能：可以平衡机体各代谢系统，对运动员体能训练中出现的代谢失衡有纠正作用，要有助于运动员训练及比赛结束后身体疲劳的有效恢复。</p> <p>▲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4	补铁片	<p>1. 规格：≥ 800 毫克/片*30 片/盒。</p> <p>2. 主要配料：有机铁、维生素 C、B 族维生素、叶酸等。</p> <p>主要含量（每片 0.8g）：铁$\geq 11\text{mg}$，维生素 B1$\geq 1\text{mg}$，维生素 B2$\geq 0.5\text{mg}$，叶酸$\geq 85\ \mu\text{g}$</p> <p>▲3. 功能：要有效提升运动员铁元素的吸收利用，降低运动训练导致的自由基增加引起的溶血增加，维持体内红细胞数量和血红蛋白水平。</p> <p>▲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5	多重能量粉	<p>1. 规格：≥ 70 克/袋。</p> <p>2. 主要配料：低聚麦芽糖、肌酸、1,6-二磷酸果糖、牛磺酸、维生素 C 等。</p> <p>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geq 1600\text{KJ}$，蛋白质$\geq 5\text{g}$，碳水化合物$\geq 85\text{g}$，肌酸$\geq 2\text{g}$，1,6-二磷酸果糖$\leq 0.5\text{g}$，维生素 C$\geq 100\text{mg}$，烟酸$\geq 15\text{mg}$，镁$\geq 115\text{mg}$</p> <p>▲3. 功能：提高运动员在参与速度力量类项目中灵敏的反应能力、力量、爆发力、和机体快速供给能力，并要具有快速补充能量、增加短距离速度等效果。</p> <p>▲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6	纯肌酸粉	<p>1. 规格：≥ 250 克/瓶。</p> <p>2. 主要配料：肌酸等。主要含量（每 100g）：肌酸$\geq 99\text{g}$</p> <p>▲3. 功能：要增加运动员 15%-40%肌肉肌酸和磷酸肌酸含量，提高磷酸原系统的能量供应，能够促进力量和肌肉量的增长，提高运动员的力量及爆发力。</p> <p>▲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7	果糖片	<p>1. 规格：≥ 500 毫克/片*120 片/瓶。</p> <p>2. 主要配料：1, 6-二磷酸果糖、牛磺酸、肌酸等。</p> <p>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geq 590\text{KJ}$，碳水化合物$\geq 30\text{g}$，肌酸$\geq 40\text{g}$、牛磺酸$\geq 6\text{g}$、1,6-二磷酸果糖$\geq 10\text{g}$</p> <p>▲3. 功能：要有效的促进运动员运动后肌酸激酶(CK)等代谢产物的清除，加速骨骼肌微细损伤的恢复，维护细胞膜功能。</p> <p>▲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注：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采购人需求，并作出实质性响应（功能要求可自行承诺或提供产品具有此功能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31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十二、相关承诺
- 十三、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 十五、其他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报价一览表

(一)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
供应商名称	
谈判内容	
响应报价 (单位: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保质期 (质量保证期)	
供货方式	
谈判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必填): _____
其他声明	

注: 针对交货期、保质期、谈判有效期的响应进行填写时, 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只能填写数字的, 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及保险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增值税	其他费用		
1	低聚糖固体饮料											
2	乳清蛋白粉											
3	红景天口服液											
4	补铁片											
5	多重能量粉											
6	纯肌酸粉											
7	果糖片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电话（手机号，必填）：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保质期				
5	供货方式				
6	谈判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二)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4、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若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5、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标的名称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给出的标的名称填写。

6、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八、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 8、本次采购标的不属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涉及的货物。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程/服务的承接商或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金额合计				

注：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 生态环

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的产品。

4、供应商应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表格内容若不够，供应商可在格式的基础上新增表格。**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相关承诺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如有）。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谈判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谈判评审过程中如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项目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本项目不适用）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资格；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 _____（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企业规模属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声明函是针对投标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供货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方案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